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前稱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有關翻新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 之須予披露交易

翻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Edinburgh International（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愛丁醫院管理與中建建設就翻新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41,600,000元（相等於約48,672,000港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翻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翻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有關翻新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的公告。

* 僅供識別

翻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Edinburgh International（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愛丁醫院管理與中建建設就翻新訂立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1) 中建建設

 (2) 愛丁醫院管理
 (Edinburgh International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Edinburgh International
 則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建建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宜

根據協議，中建建設須負責翻新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主要包括兩棟大廈（即9層高醫療科技大廈及13層高病房大廈），總佔地面積約20,000平方米及醫療淨化區約3,000平方米。

質量標準

翻新須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城鄉建設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疫總局聯合頒佈的《建築工程施工質量驗收統一標準》（GB50300-2013）所規定的相關國家及行業質量標準，包括技術規格。

翻新期限

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的翻新期限估計為150天。

代價

代價（即翻新之翻新成本）估計為人民幣41,600,000元（相等於約48,672,000港元），其將以現金支付。

於簽署協議後七(7)日內，代價之20%，即人民幣8,320,000元（相等於約9,734,400港元），將作為預付款項支付。隨後付款將經評估及核實中建建設提交之每月進度付款請求後按進度每月支付。保留金，即代價之3%，將由愛丁醫院管理保留，並將於核證完成日期第二週年後悉數獲解除（不計利息）。

代價由愛丁醫院管理與中建建設經考慮市況並計及（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及所需翻新服務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中建建設之資料

中建建設為一間在中國成立及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建設及翻新服務之公司。

進行翻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愛丁醫院管理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並營運及管理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所述，為發展及擴展本集團與莆田市人民政府在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提供醫療健康服務方面的合作，本集團將建立一間將名為「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之醫院。

本集團認為訂立協議對促進與莆田市場人民政府於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營運方面的合作至關重要。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內全面展開主體翻新及本集團的目標是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完成翻新。

中建建設於中國建築行業經營業務多年並擁有豐富的建設及翻新經驗。本公司相信委聘中建建設進行翻新可讓本集團成功利用中建建設的技術專長及經驗，以及委聘中建建設作為承包商可滿足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翻新的需要。於翻新期間，本集團將會根據本集團批准的工作計劃，密切監察翻新的進度及質量。

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翻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翻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中建建設與愛丁醫院管理就翻新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翻新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43）
「代價」	指	有關翻新的翻新成本金額人民幣41,600,000元（相等於約48,672,000港元）
「中建建設」	指	中建海峽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就翻新聘請的獨立建造及翻新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愛丁醫院管理」	指	愛丁醫院管理(莆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Edinburgh Internationa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dinburgh International」	指	Edinburg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一間於英國蘇格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	指	一間由Edinburgh International於中國福建莆田成立的將名為「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的新醫院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翻新」	指	根據協議翻新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換港元乃基於人民幣1.00元兌換1.17港元之匯率進行兌換。此換算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蔣濤博士及鄭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陳立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f-healthcare.com內刊登。